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服务合同

甲方(消费者): 姓名: 证件类型:	
- 乙方(经营者): 机构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规定》及《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就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的有关事宜订立合同如下:

单用途预付消费卡卡项内容及详细约定

序号	卡项内容	详细约定	
1	卡项种类	□单项目□套餐□综合卡□限时卡□限次卡□R时限次卡□储值卡□身份卡□其他	
2	卡项性质	□记名卡□不记名卡	
3	卡项形式	□实体卡□虚拟卡□其他	
	所提供的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金额:	
4	产品与	□服务名称: 标准: 次数: 金额:	
	服务	□补充说明: □ 本兄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5	所赠送的 产品与	□产品名称:	
3	服务	□ M 好名称:	
	лк Д	经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为:	
6	合同金额	□面值: 人民币_元(注: 可实际获得服务或产品的金额)□折扣率: %	
0		□实付: 人民币 _一 元(注: 实际付款金额。甲方具体获得的服务或产品权益按面值计算)	
		□乙方赠送的服务项目、产品等值金额: 人民币元(注: 甲方无需支付资金)	
7	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卡项资金监管专用账户: 卡项资金经营结算账户:	
8	支付方式	□现金□银行卡□支付宝□微信□数字人民币□其他	
9	付款时间	年月日时分	
10		合同有效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10	有效期间	卡项使用有效期: □与合同有效期相同 □自合同签订之日三年内有效 □无固定期限	
11	卡项使用	□仅限指定门店使用(具体门店详见附表)□直营连锁门店通用(具体门店详见附表)	
11	范 围	□加盟门店通用(具体门店详见附表) □其它合作门店通用(具体门店详见附表)	
12	卡项使用	☑本人使用☑家人使用☑朋友使用□同事使用□任何人使用□可转让□可共享	
12	权限	特别约定: 非本人使用时,是否需要本人授权同意 □是 □否	
13	履约保障	□银行专用存管□履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信托□担保□其它□无	
14	历史交易 次 数	□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及以上	
15	交易原因	□乙方推荐 □甲方自主 □朋友推荐 □其它	
16	特别约定	特别约定:	
请消费者和经营者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经确认无误后交易。			
消费者(甲方):		经营者 (乙方):	
姓名: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	

通用条款

单用途预付消费卡,是指经营者发行的,仅限于消费者在经营者及其所属集团、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兑付商品或者服务的预付凭证,包括以磁条卡、芯片卡、纸券等为载体的实体卡和以密码、串码、图形、生物特征信息等为载体的虚拟卡、但兑付特定商品或者服务除外。

第二条 不同种类卡项的定义

- 1. 单项目: 一次性消费的服务项目或产品。购买时确定面值、折扣和服务内容。
- 2. 套餐: 多个确定的服务项目或产品自由组合搭配形成的预付卡。购卡时确定面值、折扣、服务次数或产品数量,以及赠送的服务项目或产品次数、数量等内容,消费时按照约定划卡消费。如XX套盒、XX疗程、XX课程等。
- 3. 综合卡:购买时不确定服务项目或产品,一次性付款,且不可充值的预付卡。付款时可明确面值、折扣或赠送的金额,消费时选择服务项目或产品,划卡确认消费金额;亦可购卡时按面额支付,消费时根据现场约定,打折 或获得赠送的服务及产品。如买XXX元卡,送XX元,或买XXX元卡,享受XX折等。
- 4. 限时卡:在约定时间内不限使用次数的预付卡。购卡时确认有效期,以及面值、折扣、搭配或赠送的服务项目、产品、超出有效期、卡内所有权益自动终止。如健身月卡、季卡、年卡等。
- 5. 限次卡:在约定的使用次数内不限时间的预付卡。购卡时确认使用次数,约定搭配或赠送的服务项目及产品,消费次数完结、卡内所有权益自动终止。如美白XX次、祛痘XX次等。
- 6. 限时限次卡:在限定时间和限定次数内消费的预付卡。购卡时确认有效期、有效次数及搭配或赠送的服务项目及产品,当设定的有效期或消费次数其中之一完结时,卡内所有权益自动终止。如XX培训课程等。
- 7. 充值卡:购卡时或消费时,确认面值、折扣或赠送的服务项目、产品,余额不足可持续充值的预付卡。消费时按持卡人实际消费金额或约定折扣划卡确认消费。如充XXX元送XXX元,或充XXX元享受XX折等。
- 8. 身份卡:证明购卡人身份的预付卡。卡内资金只证明购卡人会员身份,卡内资金不能用于抵扣消费;消费时,在有效期内按持卡人身份等级支付费用,享受折扣或赠送的服务及产品。如XX会员卡等。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在办卡前向乙方了解单用涂预付消费卡的种类、费用、使用权限、服务项目、提供的产品等相关内容、有权要求乙方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 2. 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单用途预付消费卡余额、交易记录等信息。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快速、便捷的查询渠道。如"九百岁"APP等。
- 3. 甲方有权通过相关投诉举报平台,对乙方的违法行为向单用途预付消费卡行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文化综合执法机构举报,投诉处理入口包括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45、消费者投诉举报热线12315以及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监管服务平台、预付式消费数字化治理平台。
- 4. 甲方有权依据乙方提供的服务实现消费、查询、充值、消磁换卡等卡片的使用和管理功能。
- 5. 甲方应当提供有关自己的身份等真实信息,并在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有关信息变化时及时告知乙方。
- 6. 甲方应当遵守乙方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不得实施危害社会秩序、公共安全和他人健康的行为。
- 7. 甲方应依据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的使用规则,合法合理使用卡片,甲方对单用途消费预付卡及其密码等保管不善,导致他人冒用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自行承担。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在单用涂预付消费卡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 2. 乙方在发行和兑付单用途预付消费卡时,应当恪守社会公德、诚信经营,保障甲方合法权益,不得设定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不得强制交易。
- 3. 乙方应当真实、全面地向甲方提供单用途预付消费卡购买、使用等信息,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 4. 乙方应当按照协议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或产品。
- 5. 乙方应当为甲方的身份、合同内容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 6. 乙方应当在经营场所、网站首页公示或者向甲方提供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章程,告知章程的主要内容。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章程包括单用途预付消费卡使用范围、预收资金用途和管理方式、余额查询渠道、退卡方式等内容。
- 7. 乙方因停业、歇业或者经营场所迁移等原因影响单用途预付消费卡兑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发布告示,并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按照章程或者合同约定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退回预付款余额。

8. 乙方因无法继续经营等原因提出由第三方继续提供服务的、甲方可选择是否接受、若接受、三方应另行签订协议。

第五条 冷静期

甲方自签署本合同的次日起,有_天冷静期,在未开卡使用的情况下,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乙方经与甲方以□书面□电子邮件□短信□微信□其他_方式确认退费申请后,与_日内一次性返还全部预付费用。

第六条 退费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存在擅自变更服务地点、提高承诺的服务价格、缩短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的有效期限、减少承诺的卡内包含项目、关闭单用途预付消费卡所属门店、增加单用途预付消费卡使用的限制条件、单方调整 营业时间或擅自暂停营业等严重影响甲方利益行为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办法,协商不成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参照以下标准在扣除已消费金额后,一次性返还预付费余额:

- 1. 双方约定甲方享受单次服务价格优惠的,已消费金额应当按照约定的优惠价格计算。
- 2. 双方约定甲方享受明确的赠送的金额或服务项目的,单次服务价格的优惠折扣率为:预付费用总额÷(赠送的金额或赠送的服务的折算金额+预付费用总额)×100%;
- 3. 双方约定甲方在有效期限内不限次享受服务的,已消费金额计算方式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的天数÷有效期限内天数×100%×预付费用总额。
- 4. 双方约定甲方限制享受服务次数的,已消费金额计算方式为:已使用次数÷总次数×预付费用总额。
- 5. 乙方因公安司法部门要求冻结的卡片、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按双方协商路径退回预付款,并应当承担预付款的利息;对于已向银行等(第三方)支付的合理手续费等,由乙方承担。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退款要求,明确表示不予退款,或者自约定期届满之日起、无约定期限的自甲方提出退款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退款的,视为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若甲乙双方对退费具有争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七章第五十三条及第五十七条解决。

第七条 违约责任

若因甲方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甲方转让、赠与或共享消费卡,期间产生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未能及时转让、赠与或共享消费卡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由甲方应承担预付卡余额的_%作为违约金,其余部分按双方协商路径退回。

第八条 使用期限及相关条款

乙方应对设定有效期限的单用预付消费卡提供以下服务:

- 1. 乙方在非法定节假日暂停营业超过24小时或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办理暂停服务手续的,乙方应对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的有限期限作出相应顺延。
- 2. 对于有效期限届满后单用途预付消费卡内仍有余额、次数、或时间的, 乙方应当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

第九条 合同解除

- 1. 甲方因重大疾病、伤残等原因在合同有效期内都不适合继续单用途预付消费卡消费的,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乙方根据本通用条款第六条所列方式计算预付卡可退余额,并按双方协商路径退回。
- 2. 当甲方有下列行为时,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照《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处理善后事宜, 但不得不合理地拒绝返还相应预付费用:
 - (1) 隐瞒患有严重危及自己或他人安全、健康疾病的;
 - (2) 严重违反乙方规章制度,经劝阻拒不改正的;
 - (3) 实施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社会秩序、公共安全和他人健康行为的。
- 3.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一方延迟履行协议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条 法律责任

- 1. 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给对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 由于不可归责于乙方的第三方侵害等原因导致甲方权益、财产权益收到损害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未尽到相应保障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及组成

- 1.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完成合同签署且甲方全额付款后生效,双方合同签署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书面签署、平台网签(如甲方通过"九百岁"APP审阅本合同并点击确认接受本合同,乙方于"九百岁"APP上架相应服务项目期间视作自动签署本合同)等。
- 2. 未尽事宜,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

合同编号: HT000001

理规定》及《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3. 执行本合同文本的规定,不影响双方依据有关法律提出保障起其他权益的请求。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当地消费者协会调或向有关行政部门申诉。申诉不成案例,可由双方一致同意按以下方式解决:

- □依法向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依法向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